

岳阳市平江县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计划表

编制单位名称：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 日期：2026年8月17日

项目名称		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用吊塔及手术无影灯一批采购		
采购单位		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		
√自行组织编制	负责人	联系方式		电子邮箱
	刘琼妃	13974009105		/
	其它参与编制人员	余雄伟、张小康、易娟、刘湘峰		
□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单位编制	机构名称			
	联系人	联系方式		电子邮箱
采购项目类别		√货物□服务□工程		
合同订立安排	项目预计实施时间	2026年10月		
	项目进场/交付时间	采购人书面发出《进场通知》后60日历天内		
	项目实施地点	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新院		

合同订立安排

采购方式	☐ 集中采购 ☒ 分散采购				
委托代理安排	☐ 自行采购 ☐ 集中采购机构 ☒ 社会代理机构				
供应商资格条件	1、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： (1)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，且应当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 (2)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 (3)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，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。 (4)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，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 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 包名称：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用吊塔及手术无影灯一批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（含监狱及福利性单位） 3、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： 包名称：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用吊塔及手术无影灯一批采购 特定资格条件：（1）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（或相应的备案凭证）。 （2）所投货物如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，货物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（或相应的备案凭证）。				
项目预算金额	5379099.99元				
项目最高限价	5379099.99元				
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	是否分包	☐ 是 ☒ 否			
	采购包划分要求	/			
	合同分包要求	/			
标的（产品）品目	计量单位	数量	进口/国产	核心产品	备注
A02329900-其他医疗设备	套	89	/	/	
A02322400-手术室设备及附件	套	13	/	/	

合同订立安排

配套设备等	/
包装和运输要求	/
保险要求	合同中约定。
采购方式	☒ 公开招标 ☐ 邀请招标 ☐ 竞争性谈判 ☐ 竞争性磋商 ☐ 询价 ☐ 单一来源采购 ☐ 其他
采购方式是否需要财政部门批准	☒ 不需要 ☐ 需要
需要批准的报批安排	/
供应商邀请方式	☒ 公开方式 ☐ 邀请（推荐）方式
用供应商邀请方式的依据	/
评审规则	☐ 最低评标价法 ☒ 综合评分法
选最低评标价法的理由	/
选综合评分法的理由	采购需求客观、明确且规格、标准统一的采购项目

	评标方法描述	总分值占比：商务20%、技术50%、价格30%，综合择优。
合同管理安排	合同类型	☒ 买卖合同 ☐ 建设工程合同 ☐ 技术合同 ☐ 物业服务合同 ☐ 委托 ☐ 合同其他
	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	本项目为货物采购
	定价方式	☒ 固定总价，要求：以服务清单的单价汇总作为合同总价
		☐ 固定单价，要求：
		☐ 成本补偿，要求：
		☐ 绩效激励，要求：
	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	固定总价更有效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
		1. 交货地点：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新院。 2. 交货时间：采购人书面发出《进场通知》后60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到货、安装。 3、质量保证期：五年原厂全保，质保期内全部免费维修维保（从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）。 4、售后服务要求：（1）、中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安排相应的售后

	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	服务工程师，免费为采购人各科室的医护人员进行培训，并向采购人提供产品使用的有关技术资料，讲解所投产品工作原理、技术性能、操作使用方法、预防性保养工作、简单的故障处理（如有专用工具，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）等，满足采购人正常使用需要，确保设备正常运转。 （2）、故障响应时间：接到采购人通知起2小时内响应，24小时内到达现场。 （3）、本项目设备及配套设备均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，质量标准均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。进场后应附出厂产品检验合格报告。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所供设备及配套设备质量进行检验，如检验不合格，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更换，并承担相应的损失。 （4）、质保期内，因故障导致设备停机的，每停机1日，质保期相应顺延3日；停机时间不足1日的，按1日计算。若单次或累计停机达到7日以上（含7日），故障处理完毕后，除按前述约定顺延质保期外，中标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。 5、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： 1、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，支付合同总额的30%预付款；所有设备到货并开箱清点核对无误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%；设备安装、调试临床正常运转一个月后，验收合格，支付合同总额的20%；余下的10%在验收合格后1年内付清（所有款项不计利息）。 2、付款条件：发票和验收材料。
	履约验收主体	√ 采购人 ☐ 采购代理机构 ☐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☐ 专家 ☐ 第三方专业机构 ☐ 服务对象 ☐ 其他
	履约验收时间	接到采购人通知进行验收

合同管理安排	履约验收方式	一次性验收
	履约验收程序	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，对投标产品的参数及要求验收。
	履约验收内容	1、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代表组成验收小组。 2、对所采购产品进行验收。
	履约验收标准	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，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，人员培训合格，设备临床正常运行一个月后，双方在《验收报告单》上签字确认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	履约验收其他事项	无
付款方式		如实行预付款制度，具体预付比例：___/___%

填表说明：

- 1、若本表项目有分包，可以自行增行。
- 2、进口产品采购应报市级财政部门核准，核准资料作为附件提供。
- 3、标的配套设备、备件、耗材等若服务类和工程类有，也须列明。
- 4、本表填列的具体要求请参照文件指导。